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劉翠萍

被　　告　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鍾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就原告所屬之21號車位重劃，並能符合原告開車停車正常駛出駛入，並自由開啟駕駛座車門上下，能達最起碼之開車停車駛進駛出空間滿足停車使用。㈡前一項無法達成，則請求減少車位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作為購買停車位之損害賠償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核屬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165萬元定之，又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，而與聲明第一項為互為選擇關係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